

# 上海市长宁区房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[www.shcn.gov.cn](http://www.shcn.gov.cn))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长宁区房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各项规定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聚焦社会关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、热点内容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本年度围绕住房保障、物业管理、房屋征收、修缮保护等重点领域，通过“上海长宁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6条，内容涵盖政策文件、公示公告、便民服务信息，以及2025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本年度新增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4件，申请数量较2024年下降4.3%。从申请信息内容看，房屋征收（拆迁）、物业管理类信息公开申请占比较大。本年度共计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4件（含上年度结转3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3件），其中，予以公开33件，占22.9%；无法提供80件，占55.6%；不予公开8件，占5.5%；不予处理4件，占2.8%；其他处理（申请人主动撤销）19件，占13.2%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2件，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4件，未发生被纠正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建立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和认定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全年共发布行政公文45件，其中主动公开45件，主动公开率达100%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建设，发挥信息传播与服务群众作用。巩固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地位，优化专栏设置、规范发布流程。深化“长宁房管”微信公众号建设，拓展公开内容、打造特色栏目，扩大房管信息传播力与影响力，本年度“长宁房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215篇，新增关注人数992人，浏览量超11.6万次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健全工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明确科室中心责任分工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加强考核督导，定期对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、更新维护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强化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

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6	1	0	0	1	6	15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9	0	0	0	0	4	3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7	0	0	0	0	0	7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3	0	0	0	1	1	6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5	0	0	0	0	0	15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1	0	0	0	0	0	1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7	1	0	0	0	1	19
(七) 总计		136	1	0	0	1	6	14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3	0	0	0	0	0	13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2	1	3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2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需加强，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需进一步规范；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还不够深入，运用还不够准确。

##### (二) 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针对2024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大政务网站日常巡检力度与频次，确保各板块信息及时、优质更新。年度网站发布信息682条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157条，同时整理旧信息，及时删除、更新，确保网站信息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二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“长宁房管”政务新媒体聚焦局重点工作、基层一线与行业典型，优化信息发布、主题策划与正面宣传，开设多个专题栏目优化信息分类，制作动画短视频系列宣传片丰富信息展现形式。三是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通过对各类信息公开案例的学习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办理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落实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的“三同步”要求，编撰《长宁区住宅修缮行业“红心向党 匠心修缮”党建领航行动实施方案》《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》“一图读懂”解读材料。制作“逐梦前行安居无忧”系列动画短视频宣传片共制作发布3篇，观看量超2700次，以趣味视频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。举办以“逐梦前行，安居无忧”住房政策进企业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社会反响良好，获得2025年长宁区“政府开放月”十佳活动。升级迭代“一码知小区”民生服务类信息系统，全面排查系统内信息填报上传的覆盖面和规范性，“一码知小区”全区扫码点击次数约3300次，好评率为100%。

### 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5年本机关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